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8號

附民原告 陳思彤 詳 卷

附民被告 黃星熹 詳 卷

上列被告黃星熹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官 陳本良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岑品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